

反對派串連外力 唐偉康唱衰修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除了在法案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搞事,反對派昨日再與外國勢力裡應外合。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昨日帶團赴美國和加拿大,企圖借美加政商界向特區政府施壓,撤回修訂《逃犯條例》。同時,美國駐港總領事唐偉康,及不獲特區政府續工作簽證的香港外國記者會(FCC)前第一副主席馬凱亦「相當配合」,在受訪或撰文抹黑修例。多名政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指出,外國勢力對香港的指控是毫無根據的,反對派竟然不許香港在此方面完善法制,聯手外國勢

力抹黑修例,是在破壞「一國兩制」。反對派為外國勢力製造彈藥,再在外國勢力幫腔干預香港事務上撈取政治本錢,早已是常見伎倆。李柱銘昨日率領所謂「民間團體」,一連兩周到加拿大及美國與當地官員、國會議員及傳媒見面,聲稱要解釋修例對香港「一國兩制」的「危害」,促請國際社會一同呼籲特區政府撤回修例云云。唐偉康昨日「巧合」地接受電台訪問,聲言特區政府對於香港和國際上對修例的關注「視而不見」,又稱特區政府並未就修例向公眾充分解釋。馬凱日前則在《金融時報》撰文,聲言修例讓香港商界人士的自由「被侵蝕」,

更令香港的高度自治「黯然失色」云云。**葉太:勾外破壞「一國兩制」** 新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批評唐偉康言論偏頗。她表示,特區政府已接納了社會各界的各種意見,包括豁免了46個罪類中的9個、提高移交逃犯的門檻至判刑3年及以上,並繼續實行死刑不會移交等保障,因此唐偉康等外國勢力對香港的指控是毫無根據、影響香港形象。至於李柱銘帶團到美加抹黑修例,她直言,破壞「一國兩制」是李柱銘的一貫作風,形容對方把香港視為「絕緣

體」,眼中只有「兩制」,沒有「一國」,批評其行為傷害香港的利益。**陸頌雄:告洋狀犧牲公義**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批評,反對派為了自身政治目的,意圖將修例一事搬上國際層面,並將問題政治化,不惜犧牲社會公義,而唐偉康的言論很荒謬,因為美國亦與眾多國家和地區簽署移交逃犯的協議,甚至包括一些公認發展中國家。他強調,是次修例是希望將流竄香港的逃犯繩之以法,主持社會公義,希望市民都有雪亮的眼睛,明白反對派與外國勢力背後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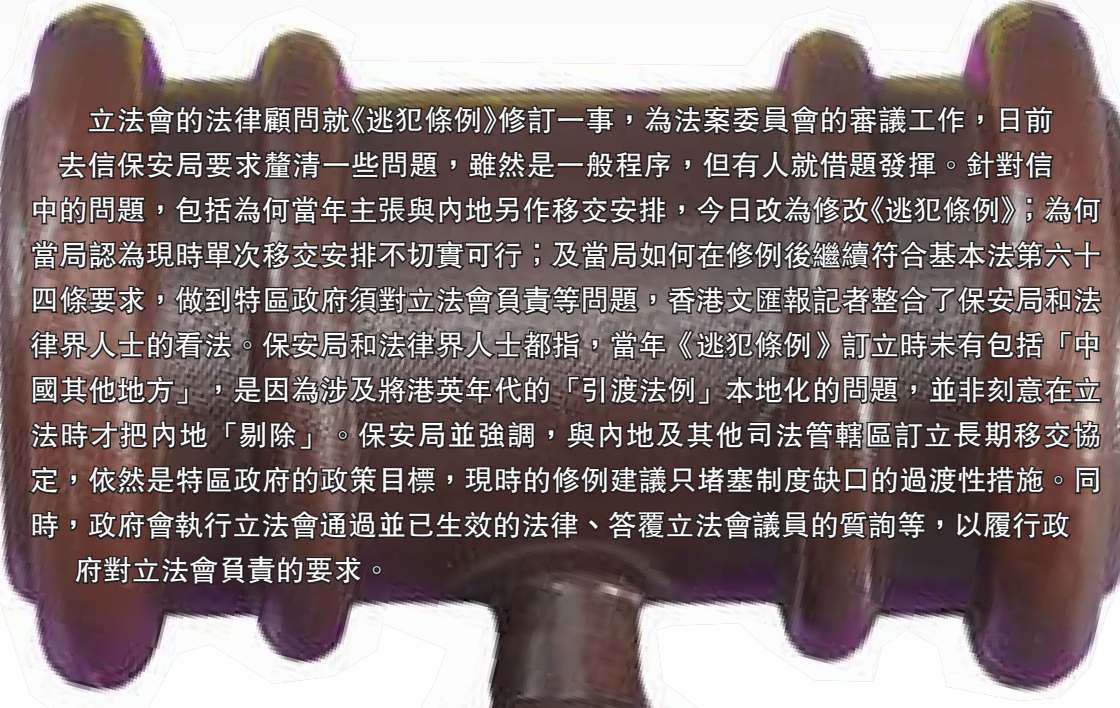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認為反對派和外國勢力都很「搞笑」,「美、加自己都有移交逃犯的制度,為什麼不讓香港通過移交逃犯的修例呢?我覺得美國加拿大應該解釋清楚。」**郭偉強:不修例影響港治安** 他說,修例是為了阻止任何逃犯來香港避罪,若草案不獲通過,逃犯將第一時間逃來香港,影響香港治安:「如果大家願意仔細閱讀草案內容,而不是聽信片面之詞,相信市民大眾有足夠的知識和能力去判斷修例是否像反對派說得那樣『嚇人』。」

大狀局方拆解修例五疑問

回應立會顧問 樣樣有法可依 原例非刻意剔除內地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



許智峯搞事被逐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

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就《逃犯條例》修訂一事,為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日前去信保安局要求釐清一些問題,雖然是一般程序,但有人就借題發揮。針對信中的問題,包括為何當年主張與內地另作移交安排,今日改為修改《逃犯條例》;為何當局認為現時單次移交安排不切實可行;及當局如何在修例後繼續符合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要求,做到特區政府須對立法會負責等問題,香港文匯報記者整合了保安局和法律界人士的看法。保安局和法律界人士都指,當年《逃犯條例》訂立時未有包括「中國其他地方」,是因為涉及將港英年代的「引渡法例」本地化的問題,並非刻意在立法時才把內地「剔除」。保安局並強調,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長期移交協定,依然是特區政府的政策目標,現時的修例建議只堵塞制度缺口的過渡性措施。同時,政府會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等,以履行政府對立法會負責的要求。

過去邊界問題 無憑延到今天

Q1 當年是要與內地另作安排,為何今日要修改《逃犯條例》,令香港可向內地移交逃犯?

A1 保安局:當年訂立《逃犯條例》的目的,是要將港英年代沿用的引渡法例作出本地化的立法,令香港回歸後有相關法例可用。由於回歸前的法例條文訂明不包括中國在內,因此《逃犯條例》並不適用於香港與中國其他部分之間的移交逃犯要求,而不是刻意在立法時才把內地「剔除」。與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長期移交協定,依然是特區政府的政策目標,而現時的修例建議,是作為與香港特區未有長期合作安排的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的過渡性措施,堵塞制度缺口,避免香港變成「避罪天堂」,並非針對單一司法管轄區。保安局前局長、新民主黨主席葉劉淑儀:回歸前港英政府提出逃犯條例草案。當時,英方沒有時間與中方有關部委討論回歸後的安排,故當時的草案不包括中國任何一部分,包括澳門和台灣。到今時今日要處理台灣陳同佳案,保安局有迫切需要修例,將涵蓋面

包括台灣、澳門及中國大陸。香港律師會前會長、立法會議員何君堯:本身香港與主權國是可以不簽訂這樣的條約,但因香港舊有的相關規定,逃犯移交是不適用於除香港以外的中國任何地區,即內地、澳門、台灣,現時的台灣殺人案觸發這個歷史遺留問題,有需要一併處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用1997年之前去比較現在是不合適的,因為1997年之前是回歸前,而現在是回歸後,亦即「一國兩制」的情況下,因此現在修訂相關的條例去解決移交逃犯的問題是合理的。全國政協委員、律師黃英豪:大家不能將過去的楚河漢界,延用到現在回歸22年後的2019年。現在,香港、澳門、台灣及內地都是整個中國的一分子,雖然是四個司法管轄區,但是大家的人員往來、商業往來、資金往來都是很密切的,所以十分有迫切性去建立一個法律基礎去解決犯罪分子的跨境流動。

特首簽啟程序 仍受多重把關

Q3 由特首發出證明書啟動移交逃犯程序,會否受到司法覆核挑戰?

A3 保安局:由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的目的,是為了在不驚動逃犯或公開披露個案細節的情況下,啟動「個案形式」的程序交法院處理。這並不是說證明書啟動了程序,疑犯就必然會被移交,因為有很多步驟制衡行政長官的權力,整個案件必須根據《逃犯條例》的訂明程序處理,包括法庭會仔細公開聆訊有關案件,確保個案符合現行《逃犯條例》下的各項規定及人權保障等。陳曼琪:香港是司法獨立的,特首簽名,只是一個啟動逃犯移交的程序,而這個程序最終是否能移交逃犯,須經法庭裁定,所以是沒有問題的。何君堯:修例後是將此事交給特首啟動移交程序,特首啟動移交程序是需要進行解畫的。與其由立法會去審批,交給法庭處理這項工作其實是更為妥善、穩妥的,因此現時的修例是沒有違反基本法的。

修例符基本法 行立關係不變

Q4 是次修例若獲得通過,是否令日後逃犯移交上跳過了立法會的角色?當局如何在修例後繼續符合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要求,做到特區政府須對立法會負責?

A4 保安局:建議並無改變現時行政與立法在移交逃犯方面的分工。一直以來,移交逃犯的法律框架都是由立法會立法,由行政機關及法庭負責執行。立法會過往從沒有就個別移交個案作出審議。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該條文指的「負責」,是指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及徵稅和

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條例草案》並無抵觸上述基本法條文。葉劉淑儀:是次逃犯條例修訂,是經過立法會討論的,立法會有足夠的把關角色。黃英豪:立法的細節是很重要的,但立法之後,執行的就不是立法會了,由特區政府來執行法律,由法院進行法律解釋,這是很清晰的。何君堯:政府任何時候都是要對立法會負責,包括對於財務的安排,但是有交待不代表該事一定要立法會審批。

人權程序保障 完全沒有減少

Q5 保安局局長在1998年曾提到,與內地移交逃犯的安排有一些指導原則,包括應考慮兩地之間的司法差異等,有關原則可否應用在建議修例內容上?

A5 保安局: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於1998年曾討論內地與香港特區就移交逃犯的長期合作安排,而不是「個案形式」的安排。當時保安局提到幾點與內地制定移交逃犯安排的原則,包括必須符合基本法第九十五條、必須以香港特區的法例作為依據,必須得到香港特區和內地接受,必須顧及「一國兩制」和兩地法律及司法制度上的差異,及一些慣常保障,包括雙重犯罪、指定罪行、不得再移交第三個國家的保障、死刑以及一般豁免涉及政治罪行和政治迫害的保障等,上述原則仍適用於香港與內地作長期安排的磋商。不過,《條例草案》所涉的並非長期安排,而是「個案形式」的安排,適用範圍亦

不是單一司法管轄區,亦不是為某一司法管轄區而設,而是適用於所有尚未與香港訂有長期安排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現時相關條例的所有人權及程序保障,在「個案形式」的安排中一律繼續適用,沒有改變。葉劉淑儀:特區政府與中央當局當年磋商條例,始終未能取得很大的進展,因為兩地法制很不同,如香港沒有死刑,因此後來一直未有足夠時間完成協議。現時樂見保安局找到另一個方法,得到北京同意,以單項處理方法,處理陳同佳案和其他逃犯窩藏在香港未能移交的問題。保安局已表明死刑不移交,判刑期起碼達3年或以上,亦要由中央政府提出,不是下級政府如鄉、鎮、市提出就可以被移交,因此有足夠的人權保障。

單次安排漏風 釀走佬及公審

Q2 為何現時的單次性移交安排不切實可行?

A2 保安局:現行《逃犯條例》容許以「個案形式」處理移交逃犯安排,但執行時必須先制訂附屬法例。制訂附屬法例要首先刊憲,刊憲時已披露了疑犯及個案細節,之後再在立法會討論,這會驚動逃犯逃逃。在立法會最少28天、最長49天的審議過程中,當局不能拘捕疑犯。在操作上,基於執法需要,在疑犯被捕帶到法院前,個案均須迅速及保密處理。因此現時「個案形

式」並不切實可行。是次修例建議在現有人權及程序保障完全不變的基礎上,以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取代附屬法例的制定,使「個案形式」的移交切實可行。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以台灣殺人案為例,倘立法會公開討論案情,經過媒體廣泛報道,會令台灣民眾、法官均知情,未審先判的可能性很大。這對被告並不公平,所以修例是必要的。



19萬聯署 撐修例
由「萬人同聲撐修例公義組」所發起「護港安全撐修例大聯署」,截至昨晚11時網上聯署人數已達190,609人。